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392號

原告 余品嫻

周雅惠 住○○市○○區○○街000巷00號4樓

顏立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賴元生 住○○市○○區○○○○街00號17樓

蘇立安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朱志宏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

張晉傑

黃采彤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碳淨零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該款所稱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故原告提起給付之訴，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所表明訴之聲明（給付內容及範圍）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均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請求：(一)主張與台灣碳淨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碳淨零公司）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資融公司）無效。被告台灣碳淨零公司、被告仲信資融公司、被告呂學海、被告呂同塵應連帶給付原告等人如附表一「請求給付總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確認被告仲信資融公司對原告等人如附表一「備註說明」欄所示

01 之「未繳納分期餘額」債權不存在。惟上開項聲明第1項前
02 段之聲明並未特定請求確認無效之內容為何（如係請求確認
03 契約無效，應表明兩造間就何日所為之何種契約無效），且
04 第1項後段、第2項之聲明所稱之附表，並未記載「請求給付
05 總金額」及「未繳納分期餘額」欄位，經本院函命原告補正
06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後迄未補正，無從認已具體表明對於被
07 告之訴訟上請求及其金額為何，本院尚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
08 額，並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難認原告已完足應受判決
09 事項之聲明，其起訴程式即有不備。爰命原告以書面補正應
10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表明原告請求給付之金額及範圍。

11 二、按上開訴之聲明，陳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並按該金
12 額或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裁判費。

13 三、另原告提出補正上開事項之起訴狀及附屬文件，並應依民事
14 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
15 繕本或影本，併此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欣怡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陳珮彤